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50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名调整为1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万股调整为171.50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20%，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由55.00万股调整为42.87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后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5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